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召开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我们就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修订稿）》，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修订后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修订稿）》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

二、关于修订《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后认为：公司系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更新的法律法规、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上述相关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三、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补选蒋爱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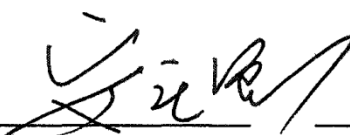
2、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3、经审核，董事候选人蒋爱伟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和资格，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

4、同意补选蒋爱伟先生为董事，并将该事项提交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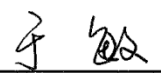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安庆衡

伍凌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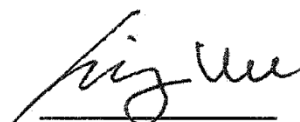
于敏

2016年1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安庆衡



伍凌

于敏

2016 年 1 月 27 日